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02月17日 92學年度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5月06日 9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7月15日 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7月11日 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4日 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7日 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開、公平、公正審議職員之遴用、陞遷、考績及獎懲，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設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置指定委員六人、票選委員四人。指定委員產生方式由校長就本校副校長、對本校受考之專任職員具監督管理權之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另為符合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之規定，得指定編制內具受考資格之專任職員擔任之。票選委員由本校編制內具受考資格之專任職員票選產生之，得以分組、間接或通訊方式進行，候選人應經本職一級單位推薦，每單位僅得推薦一人。委員任期自學年度開始至結束止一學年，期滿得連任。前項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本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校職員之遴用事項。
 - （二）本校職員之陞遷事項。
 - （三）本校職員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四）其他法規明定應核議事項。
 - （五）校長交議事項。
- 四、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公正評審，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本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 八、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第六點、第七點第1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九、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應作成紀錄，陳報校長作為裁決之參考。
- 十、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之幕僚作業由本校人事室辦理之。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